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張淇瑞
電話：02-7736-5705
電子信箱：j16121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一)字第1142403816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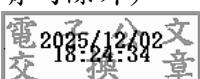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要點」第4點、第5點、第6點修正規定odt檔 (A09000000E_1142403816B_senddoc6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42403816B_senddoc6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要點」第4點、第5點、第6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以臺教社(一)字第1142403816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終身教育司張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5705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構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(終身教育司除外)

副本： 2025/12/02
18:24:34

教育局 1141203



11439720600